

## 关于取消“清考”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

按教育部教高函【2018】8号文件《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为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为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我校决定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坚决取消“清考”制度。

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我校自2019年1月开始取消“清考”，请各学院做好取消“清考”制度的宣传与课程修读的落实工作。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8年12月31日